

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	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作業要點	因本要點包含獎勵事宜，故名稱酌修為「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提昇本署暨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機關)辦理之工程品質，激勵機關同仁及廠商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一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提昇本署暨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機關)辦理之工程品質，激勵機關同仁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1. 考量本署 101 年辦理優良工程評選委員建議另增設優良廠商獎，爰增列優良廠商獎之評選依據併修正立法目的。
七、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工程事務組彙整前一年各機關辦理工程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及經濟部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七十條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成績，與本署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」辦理督導(含督導小組督導及行政督導)之成績統計，選出工程品質績優機關，其結果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 (二)各機關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工程會及經濟部查核之工程平均分數，占百分之五十。 2. 本署督導小組督導之工程平均分數，占百分之四十。 3. 本署工程事務組依據行政督導情形評分，分數占百分之十。 4. 機關無工程會及經濟部查核分數者，該權重併入本署督導小組督導各工程平均分數權重計算。 5. 機關評選年度曾獲工程會頒發金質獎者總分加五分，曾獲經濟部頒發優質獎者總分加三分。	七、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工程事務組彙整前一年各機關辦理工程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及經濟部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七十條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成績，與本署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」辦理督導(含督導小組督導及行政督導)之成績統計，選出工程品質績優機關，其結果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 (二)各機關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工程會及經濟部查核之工程平均分數，占百分之五十。 2. 本署督導小組督導之工程平均分數，占百分之四十。 3. 本署工程事務組依據行政督導情形評分，分數占百分之十。 4. 機關無工程會及經濟部查核分數者，該權重併入本署督導小組督導各工程平均分數權重計算。 5. 機關評選年度曾獲工程會頒發金質獎者總分加五分，曾獲經濟部頒發優質獎者總分加三分。	1. 依要點八(二)後段規定，「但已確定獲工程會評選為金質獎或經濟部評選為優質獎之工程，不能再推薦參加」，是以應予刪除七(二)5. 之規定，且既已獲較高獎勵且本署均已給予敘獎，應不列入計分重複敘獎參加評選。
九、經核定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與優良工程之承辦人員及廠商，本署得於水利節活動或適當之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並頒發獎項。 建議各機關依評選結果，辦理相關人員獎勵如下： (一)獲選為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者，該機關首長、督導業務之副首長記嘉獎一次、主辦課課長記嘉獎二次，品管業務主辦人員記嘉獎二次。 (二)獲選為優良工程前三名之主辦人員最高記 十 功一次，其主管最高記嘉獎二次、 <u>廠商頒發獎座一只</u> 。	九、經核定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與優良工程之承辦人員，本署得於水利節活動或適當之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並頒發獎項。 建議各機關依評選結果，辦理相關人員獎勵如下： (一)獲選為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者，該機關首長、督導業務之副首長記嘉獎一次、主辦課課長記嘉獎二次，品管業務主辦人員記嘉獎二次。 (二)獲選為優良工程之主辦人員記小功一次，其主管記嘉獎二次。	1. 考量本署 101 年辦理優良工程評選委員建議另增設優良廠商獎，爰增列優良廠商獎之評選依據。 2. 為符法制用語，「記小功一次」修正為「記功一次」。 3. 增列獲選為優良廠商之相關獎勵措施。

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